

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聯盛律師事務所
LEXIANCE PARTNERS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69-2 号

电话：+86 25 8328 6688 / 8328 6699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1
第二节 正文	2
一、发行主体	2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2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3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3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3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9
二、发行程序	9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	9
(二) 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 《募集说明书》	10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0
(三)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1
(四) 承销商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一) 发行金额	12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2
(三) 发行人治理情况	13
(四)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5
(五)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6
(六) 发行人或有事项	17
(七)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八) 本期债券信用增进情况	19
(九)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19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五、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相关内容	20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
(二) 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21
(三) 主动债务管理	21
(四)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21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关于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李安娣、蒋燕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下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下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下称“本期中期票据”或“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2.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所提供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按照交易商协会注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若存在数份本所针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出具日在后的法律意见书版本为准。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官网，发行人现持有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46824620B
公司住所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丰惠广场 3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耿良道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34,521.9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股权投资；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住房租赁；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包括金融业务，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网，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公司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系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2]224 号”《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组建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并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请示》及“淮政发[2003]23 号”《市政府关于成立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292 万元，以淮安市交通投资开发总公司及淮安交通宾馆两家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投资组成，出资人系淮安市人民政府，并经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新会招验（2003）第 031 号”

《验资报告》。

2. 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07年7月18日，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5]44号”《市政府关于将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土地收益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及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淮安国资委”）“淮国资[2007]29号”《关于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请示的批复》批准，淮安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703.35万元，本次增资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07）073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6月25日，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9]46号”《市政府关于将市区部分地块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增加市交通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下称“淮政发[2009]46号”文）及淮安国资委“淮国资[2009]41号”《关于同意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批复》批准，淮安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503.35万元，本次增资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09）073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7月2日，经“淮政发[2009]46号”文及淮安国资委“淮国资[2009]50号”《关于同意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批复》批准，淮安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013.35万元，本次增资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09）084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7月20日，按照淮安市人民政府2009年第28号会议纪要的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淮安国资委“淮国资[2009]54号”《关于同意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由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专项信托计划对发行人进行定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046.55万元，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淮安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同时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安市国资委代表淮安市人民政府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等与增资相关的文件。本次增资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09）092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淮安市人民政府

出资 23,013.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3.46%，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20,033.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6.54%。

2009 年 7 月 29 日，按照淮安市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28 号会议纪要的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淮安国资委“淮国资[2009]62 号”《关于同意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由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46.55 万元，本次增资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09）098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出资 23,013.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5%，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40,033.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3.5%。

2009 年 8 月 25 日，按照淮安市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28 号会议纪要的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淮安国资委“淮国资[2009]72 号”《关于同意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由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13.35 万元，本次增资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09）106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出资 23,013.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72%，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2.28%。

2009 年 9 月 11 日，经“淮政发[2009]46 号”文及淮安国资委“淮国资[2009]88 号”《关于同意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淮安国资委以货币方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309.23 万元，本次增资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09）115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出资 27,309.23 万元，持股比例为 31.28%，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8.72%。

2009 年 11 月 11 日，经“淮政发[2009]46 号”文及淮安国资委“淮国资[2009]120 号”《关于同意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淮安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867.23 万元，本次增资经淮安新瑞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09）123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出资30,867.23万元，持股比例为33.97%，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03%。

2009年12月17日，经“淮政函[2009]19号”《市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市水利公司等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及“淮国资[2009]126号”《关于无偿划转市交通控股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批准，淮安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3,703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发行人股权比例变更为：淮安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8.89%，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03%，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8%。

2011年10月13日，经“淮国资[2010]200号”《关于以洪泽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对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将淮安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洪泽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给发行人用于增资，该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经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富评报字[2010]第99号），评估价值为1,000万元；经“淮政复[2010]106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淮安新港铁路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的批复》批准，将淮安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淮安新港铁路有限公司78.71%的股权划转给发行人用于增资，该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经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富评报字[2010]第98号），评估价值为8,962.27万元；经“淮政发[2010]258号”《市政府关于以淮安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进行投资的通知》批准，将淮安市机场建设办公室持有的淮安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99.76%股权划转给发行人用于增资，该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经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富评报字[2010]第97号），评估价值为40,924.46万元。通过上述股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1,753.96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验[2010]113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比例变更为：淮安市人民政府出资68,050.96万元，持股比例为48.01%；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2.33%；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3,703

万元，持股比例为 9.67%。

2012 年 8 月 31 日，按照淮安市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28 号会议纪要的要求，经淮安国资委“淮国资[2010]199 号”《关于无偿划转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淮国资[2012]114 号”《关于变更出资人的批复》及发行人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到期，其将股权转让给淮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划转给淮安市人民政府。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淮安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41753.96 万元的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100%，淮安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6 年 7 月 19 日，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函[2016]24 号”《市政府关于将部分市属船闸、航道、市直交通事业单位土地、房产等资产注入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及淮安国资委“淮国资[2016]115 号”《关于同意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将部分市属船闸、航道、市直交通事业单位土地、房产等资产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淮安市人民政府将部分市属房屋、船闸、土地使用权、市属航道和市属公路干线注入发行人用于增资，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淮安新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淮新元资评字[2016]第 15 号），评估价值为 1,292,768.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4,521.97 万元，其中，淮安市人民政府出资 1,434,521.9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资产的注入均有明确的批准文件，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应权证已办理完毕。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淮安市人民政府注入的上述资产中，公路等具有公益性，但同时也具备一定经营属性，未来可能给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带来正向收益，不属于纯公益性资产，且资产注入时发行人已退出银监部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

此外，考虑到《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下称“19 号文”）、《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下称“463 号文”）等文件的规范要求，发行人在计算本次发行有效申报资产时已对上述资产进行了扣减，并计划逐步通过注入经营性

资产进行置换。

2021年8月4日，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21】16号”《市政府关于组建（重组）市属企业的通知》批准，将“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持有的江苏冲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74%（1600万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上述1600万元股权记入资本公积。发行人重组后注册资本为1,434,521.97万元，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6月12日，经“淮国资发〔2023〕45号”《关于将市政府持有市交通集团股权的30%无偿划转给市国联集团的批复》批准，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持有的发行人30%股权（计430,356.59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国联集团。本次股权变更后，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70%的股权，国联集团持有发行人30%的股权，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4日，经淮安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淮安市交通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将淮安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行人70%股权（计1,004,165.38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至淮安市交通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交投”）。本次股权变更后，淮安交投持有发行人70%的股权，国联集团持有发行人30%的股权。

2026年3月6日，经淮安国资委“淮国资发[2026]11号”《关于市交投集团组建淮安市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同意，组建淮安市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物流”），并将淮安交投将持有的发行人70%股权中的8.3%股权划转至淮安物流。本次股权变更后，淮安交投持有发行人61.7%的股权，国联集团持有发行人30%的股权，淮安物流持有发行人8.3%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其中涉及股权无偿划转的，为国有独资公司、政府机构等之间国有资产的整合，并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

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

1.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具体条件以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

2. 股东会

（1）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股东国联集团与淮安国资委签署《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方授权委托协议书》，国联集团将持有的30%股权全权授权委托淮安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委托期限为长期有效，可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作出调整，自协议盖章之日（2024年1月12日）起执行。

（2）202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具体条件以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审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11日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77号），注册金额30亿元，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许可的注册有效期内和注册金额范围内的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分为十七章，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本次发行安排包括了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已包含了《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安排符合《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提供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并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其签字律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本次发行的审计服务。其中，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7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5824 号、众会字(2026)第 074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均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同时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且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银行、杭州银行持有《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同时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上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杭州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的规定，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杭州银行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注册中期票据 3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 4.6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借款主体	主承销商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偿还本金额度	拟偿还利息额度	募集资金拟使用时间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属于一类债务
1	26 淮安交通 CP002	淮安交通	南京银行、杭州银行	46,000.00	46,000.00	2026-3-18	2026-9-14	180 天	1.60	46,000.00	46,000.00	0	2026-9-14	偿还有息债务	信用	否
	合计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用途作出以下承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4.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并购或收购资产等。

5. 发行人承诺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6.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三) 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职权。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同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执行,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全

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应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董事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一般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外部董事担任。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行。相关财务监督职能由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履行。

发行人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至6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及监事会并成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公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新董事会、高管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会、高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耿良道	董事长
2	夏善忠	外部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
3	王小平	外部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4	许添翔	外部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5	李银生	外部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6	郑金先	外部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7	王栋钧	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8	姜树旺	副总经理
9	沈剑	副总经理
10	刘臣志	副总经理
11	耿逊	副总经理
12	谈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没有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法》及《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股权投资；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住房租赁；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商业贸易、商品房销售和其他业务收入五个板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限制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合规性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符合财政部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及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其中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运营合法合规，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相应的工程项目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协议签订符合《预算法》、《采购法》和“财综〔2014〕9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财预【2017】87 号文”发布之后，发行人没有与政府签订新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4)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均存在真实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5) 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有权机构决议手续，担保程序和担保行为合规、有效。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981.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01.53	质押及保证金
存货	42,280.00	抵押
合计	44,981.53	

其中：

1.其中货币资金为淮安市交通控股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受限。

2.存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贷款金额	受限类型	抵质押期限	抵质押账面价值
苏(2021)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283259 号	淮安市交通控股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55,630.00	抵押	2024.4.9	12,280.00
苏(2021)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283260 号	淮安市交通控股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抵押	- 2039.1.28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 0089110 号	淮安市交通控股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4,000.00	抵押	2026.1.23 - 2029.1.22	30,000.00
合计			79,630.00			42,28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限制用途安排，上述受限资产的相关担保合法合规，且未发现对本次发行可能造成实际影响的资产受限情况。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淮安分行	39,500.00	2023/12/28	2026/12/15
2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淮安分行	16,000.00	2025/12/12	2026/12/11
3	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26/1/1	2026/12/3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4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及华泰证券	130,000.00	2023/4/21	2030/4/21
5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5,000.00	2025/4/30	2026/4/29
6	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3,000.00	2025/4/30	2026/4/29
7	淮安市花卉苗木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8,800.00	2023/10/30	2026/10/30
8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	2020/11/20	2026/11/20
9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稠州租赁	8,000.00	2023/4/10	2026/4/10
10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稠州租赁	7,000.00	2023/5/9	2026/5/9
11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苏豪融资租赁	5,000.00	2024/8/7	2027/8/1
12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茅台融资租赁	20,000.00	2025/12/16	2028/12/15
13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新城投资控股	通汇租赁	8,000.00	2023/11/13	2026/11/12
14	淮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21,483.00	2021/9/29	2026/9/28
15	淮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财通	29,800.00	2023/9/22	2028/9/28
16	淮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10,000.00	2025/8/15	2026/8/29
17	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味千年）	农发行	18,960.00	2021/9/27	2033/9/26
18	淮安市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15,000.00	2025/11/20	2026/11/19
合计			405,543.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及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的对外担保情形。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子公司不存在须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的判断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而且，目前在中国境内，对于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及处理缺乏统一的及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

3. 重大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 其他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须披露的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本期债券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措施。

（九）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交 02	1.6	11.5	2026/6/26	2028/6/26
2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交通 MTN002	1.67	5	2026/6/16	2028/6/16
3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交通 MTN001	1.57	5	2026/6/12	2028/6/12
4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安交通 CP002	1.7	4.6	2026/3/18	2026/9/14
5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交 01	2.09	6.5	2026/2/6	2029/2/6
6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淮交 D1	1.77	7.5	2026/1/21	2027/1/21
7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	25 淮交 02	2.18	9	2025/11/6	2028/11/6

	团有限公司					
8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交 D2	1.87	10.1	2025/10/27	2026/10/27
9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交通 PPN003	2.19	6	2025/9/29	2027/9/29
10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安交通 PPN002	2.08	5.7	2025/8/29	2027/8/29
11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淮交 01	2.47	7.5	2025/3/18	2030/3/18
12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交 02	2.58	12.5	2024/10/28	2029/10/28
13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交 Y1	2.66	10	2024/10/16	2027/10/16
14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淮安交通 MTN001	3.93	10	2023/10/20	2026/10/20
15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交通 MTN001	2.8	10	2024/3/8	2029/3/8
16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交通 PPN002	2.4	10	2024/7/19	2027/7/19
17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交 01	2.45	10	2024/7/2	2029/7/2
18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淮安交通 PPN001	2.49	7	2024/5/31	2027/5/31
19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淮安交通 MTN001	4	10	2022/8/19	2027/8/19
小计				157.90		
1	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交通 4.7820280523	4.78	USD3.00	2025/5/23	2028/5/23
小计				3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相关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制定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对投资人风险进行防控，具体措施如下：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规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措施，具体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

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的制定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已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具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的制定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特别约定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投资人保护措施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要求的资质。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与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李安娣

李安娣

经办律师： 蒋燕娇

蒋燕娇

2026 年 8 月 26 日